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3
展示文件	14
應採取之行動	14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推薦建議	1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15
一般資料	15
其他事項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履歷	21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該等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及重列，以(其中包括)根據有關(i)庫存股份；(ii)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iii)允許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v)納入若干內務性修訂等規則修訂，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股份獎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

釋 義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賦予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賦予之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最高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涵蓋建議該等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賦予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可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以及釐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賦予之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邱輝欽先生

黃國光先生

林豐杰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立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11-33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葉偉明先生

袁志豪先生

莊淑惠博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涵蓋(其中包括)：(a)分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

董事會函件

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d)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b)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00,008,445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40,001,689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根據該細則，任何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鄭立彥先生及程嘉君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豐杰先生及程嘉君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退任董事且因各自年齡意欲退休而不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豐杰先生及程嘉君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莊淑惠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僅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就黃國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莊淑惠博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中已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廣泛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黃國光先生、鄭立彥先生及莊淑惠博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淑惠博士之獨立性確認書，其已自願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相信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莊博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其自己的視角、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所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莊博士可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在資訊技術及資訊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基於該等評估，董事會認為，重選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遂建議股東重選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之外可靈活地授出股本掛鈎人才挽留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會導致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確認較高僱員福利開支，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影響其盈利能力。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為以現有股份資助的股份計劃。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失效。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不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除本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會受到關連實體參與者等非僱員所作努力及貢獻的影響。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例如透過潛在的未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項目參與等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理由如下：

- (a)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並激勵彼等提高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參與及投入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通過授予購股權，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利益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時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
- (b) 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但基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潛在團體合作關係因而為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所作貢獻，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此，通過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靈活地給予彼等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十分重要。

董事會認為，倘未來識別到潛在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期限；(iii)其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給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程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而該等貢獻或會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因此，本公司僅會向對本集團有高度參與及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以令其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a)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激勵或獎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保持一致；及(b)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擬訂類別及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甄選標準以及授予條款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上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8,445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844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與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有關的下列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1.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董事會函件

3. 授予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附註(i)）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計及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情況下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附註(ii)）及
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附註(iii)）

相關酌情權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及(ii)通過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及內務性規則修訂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諮詢總結所載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附註：

- (i) 根據如合格參與者乃於12個月內實現績效目標的傑出表現者；或本集團希望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及行業競爭後招徠及／或挽留人才等具體情況，或會施加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 預期的行政或合規要求理由可能包括，例如，要求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查及評估是否應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及分批授予，在通過行政程序及獲得必要批准時，或會延遲獎勵某些僱員參與者的績效（故而需要等待下一批）；或承認僱員參與者過往作出的貢獻，但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疏忽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或授予時間無關而被忽視。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應在較早時間歸屬，以反映授予乃在較早時間作出，使承授人處於要約在較早時間提出時的相同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對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及表現進行獎勵的安排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i) 分批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配，例如，本公司正在實施若干業務策略或發展計劃，且希望在該計劃繼續發展時提供增量激勵。由於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逐步實現，本集團將可更好地調整激勵措施，以促進業務發展計劃的持續運作及發展。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訂明在（其中包括）承授人作出不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等情況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

董事會函件

會被回撥或被延長歸屬期。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的績效目標，亦無受限於回撥機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了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是否根據具體情況為每項獎勵規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由於各承授人在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地位或角色，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性質、程度或重要性方面亦有不同，故此為每項獎勵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非始終合宜。因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授予每份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在致承授人的相關通知中訂明條件，包括每項獎勵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地釐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每份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更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倘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通用於全公司或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關鍵表現指標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及整體績效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時的績效評估，否則為個人績效評估），並參考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業務的財務表現（如經營毛利、現金流、收入等）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業務的經營表現（如產品開發或發佈時間表、生產力提高等），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評估將每年或定期（如適用）進行，評估時長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其所涉及業務的性質。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從而更好地實現激勵及挽留人才的目的。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施加回撥條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可能訂明的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讓承授人繼續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益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c)(如適用)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有關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即時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故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a)根據有關(i)庫存股份；(ii)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iii)允許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等規則修訂，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納入若干內務性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刊登以作展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58至6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a)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b)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200,008,445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容許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844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作出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已購回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作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在遵守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作出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本公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6.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4	1.00
五月	1.10	1.03
六月	1.30	1.05
七月	1.31	1.20
八月	1.29	1.06
九月	1.10	0.98
十月	1.04	0.95
十一月	1.00	0.91
十二月	0.85	0.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92	0.85
二月	2.33	0.86
三月	1.96	1.4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6	1.48

7.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誠如下列所載)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於任何購回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南亞、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 面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南亞	303,240,986 (附註(a))	25.27%	28.08%
鄭立育	23,408,000	1.95%	2.17%
林美麗(附註(b))	7,064,046	0.59%	0.65%
總計	<u>333,713,032</u>	<u>27.81%</u>	<u>30.90%</u>

附註：

(a) 該等股份以南亞名義登記，而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擁有。鄭立育先生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鄭立育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b)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1. 其他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黃國光先生，64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32年電腦業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台幣及酌情獎金。其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10,586,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之8,285,866股已發行股份；及(2)以黃先生之配偶王淑惠女士名義登記之2,300,631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鄭立彥先生，7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此後一直就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擴充發展建設擔任本集團的顧問。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共同創辦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

一九九零年前後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98,000港元及酌情獎金。其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鄭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長鄭立育先生之兄。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303,24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由鄭氏家族信託（鄭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之一）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淑惠博士，59歲，於經營管理、政府與企業資訊系統以及知識管理與商業情報應用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台灣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主任，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其教授。此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彼於亞洲大學歷任多個教學職務，包括會計與資訊學系及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彼為翔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供系統開發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台灣中華數位轉型創新發展協會名譽理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曾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其股份於台北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獨立董事。莊博士的研究興趣涵蓋電子商務、知識管理、線上營銷及商業情報的應用。彼

曾擔任資訊管理類國際期刊(如等候模型與服務管理、資訊與知識管理雜誌以及技術分析與策略管理)的客座編輯及審稿人。莊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東海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得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莊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莊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生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件，彼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98,000港元。莊博士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莊博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應被詮釋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上限，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為以現有股份資助的股份計劃。

- (b)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

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3(b)(ii)(A)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b)(ii)(A)段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c)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b)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3(b)段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1%個別上限**」），有關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載列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述向本

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5(a)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項下的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不適用於合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為尋求本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指(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條文。在第7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

將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控制之外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以按與績效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地漸次歸屬。

8.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如果發生任何回撥事件(定義見下文)，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的回撥機制所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被延長歸屬期。
- (c) 就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8(c)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績效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

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將須受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成要約所述的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是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6. 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

(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

- (a) (13)、(14)、(15)及(16)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

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3)(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或(3)(c)段，只有在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

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參與者工具(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及倘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應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13、14、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3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25. 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a)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在第25(b)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 (e)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A)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u>「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包括「債股」及「債股持有人」；</u> <u>「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u> <u>「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u> <u>「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u> <u>「港元」指港元；</u> <u>「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u>「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 <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月」指曆月；</u> <u>「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u> <u>「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本細則所進一步界定；</u> <u>「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u> <u>「實體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u> <u>「」.....</u> <u>「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H)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並獲得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大會上所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或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據此解釋。</u> (I) <u>凡提述會議均(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情況合適)包括董事會根據第71E條延期的會議。</u> (J)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並獲得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大會上所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或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據此解釋。</u> (K) <u>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 (L) <u>凡提述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F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本細則生效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260,000 <u>200,000,000</u>港元，分為52,600,000 <u>2,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可在不考慮任何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納交回。在<u>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適的條款及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董事可在不考慮任何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納交回。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還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而無需董事會針對每種情況單獨作出決議。</u>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47.	<u>以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透過於任何報章刊發公佈或刊登廣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或符合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62.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及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以上於要求送達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可投一票為基準)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行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大會實體會議，並且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獲本公司報銷予提出要求人士。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大會的日期及時間，(b)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e)(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惟本公司大會是在較本細則所規定時間更短的通告下召開的，且倘如已獲下列方式同意，該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為董事)決定的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按第63條提述的方式及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1.	<u>受第71C條的規限</u>，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大會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訂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項外，一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A.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大會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大會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提述的所有「股東」均包含委任代表：</u> (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u> (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u>
71B.	<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a) 當大會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b) 倘大會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大會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c) 倘延期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
71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大會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大會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以現場或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71E.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指明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 (a) <u>當大會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u> (b) <u>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 (c) <u>倘大會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大會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 (d) <u>倘延期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1F.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大會事項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倘實體會議上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按股數投票的要求： (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 由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名股東均擁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大會事項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
80.	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u>簽署</u>，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u>簽署</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3.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 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u>倘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為已向董事發出。</u> 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u>為免生疑問，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80.	(A) (1)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d) 於適當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且在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上刊登；或 (g)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特意刪除。除存放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有權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2(B)、172(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 (B)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作為該次送達或交付的證據，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u>通告、文件或公佈</u>而言，則視為<u>首次如此出現於有關網站當日已經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已向該股東發出或送達</u>，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特意刪除。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為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刊登相關人士可接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d) 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次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次送達、交付、寄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e) 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81.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82.	<u>特意刪除。</u>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之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F) 根據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 <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u> ，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 <u>或其他事件</u> ， 任何依據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 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 或機印 <u>或電子方式</u> 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在上市規則准許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交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納入通函附錄四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刪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若任何股東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聯絡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
7. 現正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鄭立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